证券代码:603696 证券简称:安记食品 公告编号:2015-002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以及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A股。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15日以及12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肖芳先生书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亿阳信通 编号:临2015-07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前公司无对外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为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光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67.58%,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迎宾路集中区太湖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延平
注册资本:27981.107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磷酸铁锂电池、电力操作电源,交流不间断电源、通讯电源、逆变电源、铁路信号电源等电力电子信息产品、电力自动化产品、计算机软、硬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

截止2015年10月31日,光宇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54,10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5,668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138,437万元,资产负债率54.48%。

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17,576万元,2015年1月—10月实现净利润6,264万元。

光宇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2个月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且光宇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与其签署了互保协议,本次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及2015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传真件一套;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顺德农商行代理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一、本次顺德农商行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A类050003@B类000665	是	是	是
2	博时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50026	是	是	是
3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084	是	是	是
4	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734@B类000735	是	是	是
5	博时产业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936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网址:www.sde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7-2223388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网址:www.bosera.com

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2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同方国芯”(股票代码00204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同方国芯”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博时境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博时境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12月7日开始发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5日公告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根据《博时境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和《博时境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中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截至2015年12月15日,本基金募集规模已超过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根据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2015年12月15日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

本基金2015年12月15日的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74.612296%。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15年12月15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自2015年12月17日起由各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91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气投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能源”)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能源”或“戊方”)拟对浙江气投能源有限公司增资1,5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浙江气投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系在浙江省嘉兴市依法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气头网”(网址:http://www.qitou.org),气头网系为国内的LNG流通提供“1+N”服务,专注于LNG供应链管理的电子商务平台。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天然气全产业链的布局,开拓LNG电子交易平台,完善公司天然气全产业链,拟对目标公司增资1,500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嘉兴玖和投资有限公司

1、名称:嘉兴玖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城北路同乐路7号1幢205-207室
4、法定代表人:金彩花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社会经济咨询、工程管理服务。
7、嘉兴玖和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截至2014年12月31日,嘉兴玖和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86.58万元,资产净额825.7万元,净利润12.4万元。

(二)蔡建国(以下简称“乙方”)

1、姓名:蔡建国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880号95号601室
5、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浙江气投能源有限公司副总裁

(三)王伟(以下简称“丙方”)

1、姓名:王伟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住所:上海市黄埔区徐家汇路1弄1号602
5、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浙江气投能源有限公司总裁

(四)顾利云(以下简称“丁方”)

1、姓名:顾利云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住所:嘉兴市同乐路523号2幢
5、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浙江气投能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气投能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长板塘北9幢3层352室
4、法定代表人:顾利云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直拨直销):天然气(含甲烷的、压缩的)、天然气(含甲烷的、液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8日止);一般经营项目:网络技术、信息技术、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进出口业务。
7、增资前、后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嘉兴玖和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0.00	3,900	5,100	51.00
蔡建国	200	10.00	650	850	8.50
王伟	200	10.00	650	850	8.50
顾利云	400	20.00	1,300	1,700	17.00
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5.00
合计	2,000	100.00	8,000	10,000	100.00

8、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审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6,790,542.32	2,479,116.70
资产净额	19,426,531.55	-324,938.57
营业收入	29,471,993.63	748,468.83
净利润	-248,799.45	-324,938.57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标公司的原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嘉兴玖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蔡建国,出资额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王伟,出资额2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顾利云,出资额4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

为了目标公司发展和增强公司实力需要,目标公司原股东拟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同意戊方向目标公司增资,扩大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0000万元。

第一条 增资扩股

1、各方在此同意以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增资扩股:

1.1、根据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1.2原股东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其中:甲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万元;乙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万元;丙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50万元;丁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00万元。

1.3新增股东用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即戊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2、目标公司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甲方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份;乙方持有目标公司8.5%的股份;丙方持有目标公司8.5%的股份;丁方持有目标公司17%的股份;戊方持有目标公司15%的股份。

3、出资时间

3.1戊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总价一次性足额存入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甲方、乙方、丙方及丁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总价一次性足额存入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逾期15日后,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3.2新增股东自出资股本金到帐之日即视为公司股东,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第二条 增资的基本程序

为保证增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本次增资顺利进行,本次增资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1、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提出增资基本方案;
2、目标公司召开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增资方案及增资基本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
3、起草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4、召开新的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新的董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5、召开新一届董事会,按照新公司章程规定选举公司董事长、确定公司新的经营班子;
6、新增股东出资,并在股东名册上更新新增股东出资信息;
7、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条 新增资金的投向和使用及后续发展

1 本次新增资金用于目标公司的全面发展。

2 目标公司资金具体使用权限由经过工商变更登记之后的目标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依照目标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执行。

3 根据目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情况下,目标公司可以采取各种方式多次募集发展资金。

第四条 目标公司的组织机构安排

1 目标公司增资后,原股东与新增股东平等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1.1股东会为目标公司权力机关,对目标公司一切重大事务作出决定。

2 董事会和管理人员

2.1增资后目标公司董事会成员应进行调整,由目标公司股东按章程规定和协议约定进行推举,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2.2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举1名董事、乙方推举1名董事、丙方推举1名董事、丁方推举1名董事、戊方推举1名董事。

2.3目标公司董事会决定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通过方能生效,有关重大事项由公司章程进行规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协议各方违反其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2、尽管有以上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因本协议而就任何间接损失或损害对其它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气投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开拓LNG电子交易平台,这对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天然气全产业链的布局,完善公司天然气全产业链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公司并非目标公司控股股东,目标公司运营管理能否达到公司期望值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8日至2015年12月14日,会议计票日为2015年12月15日,会议审议了《关于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经计票,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2,666,606.22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11月27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35222676.87份)的64.3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有关规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22,666,606.2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该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5年12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00元,律师费50,000.00元,合计60,0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5年12月1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更新了《德邦优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日的同日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6、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附件:公证书

公 证 书

(2015)沪东证经字第19770号

申请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委托代理人:王刚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有关报刊上刊登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一月十三日在有关报刊上分别刊登了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公证人员亢嘉捷于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一时在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杨敏的监督下,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监督员王珏、李世桂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22,666,606.22份,占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权益登记日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35,222,676.87份的64.3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2,666,606.22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计票结果真实、有效。本公证书后所附的《德邦优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复印件内容与原件相符。

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10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股企业中化珠海拟调整贷款担保方式并进行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参股企业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珠海”)的业务实际发展需求,需要向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额5.5亿元的贷款业务。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董事局原则同意在中化股东方按55%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前提下,公司全资企业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按45%持股比例对上述借款中人民币2.47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企业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根据各方最新沟通结果,为了加大对中化珠海经营运作的资金支持力度,减少对股东方资源占用,各方提出以下借款担保调整方案:

1、中化财务公司同意给中化珠海提供最高额为5.5亿元的资金贷款,单笔借款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即自2015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中化财务公司同意中化珠海以部分自有土地、房产、码头和罐区资产作抵押(最近一期账面净值为3.93亿元),不需要中化珠海各股东方另行提供担保。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的议案。

鉴于参股企业中化珠海向董事局申请调整贷款担保方式,原关于为中化珠海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将暂不实施,因此需要调整原拟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取消《关于为参股企业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除上述部分议案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港兴公司向农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公司持股65%的珠海港兴管道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兴公司”)为筹措珠海市横琴新区天然气利用工程项目建设期的资金,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农行珠海分行”)申请1.3亿元的项目贷款,相关条件如下:

1、港兴公司向农行珠海分行申请1.3亿元项目贷款,总借款期限10年;贷款利率在贷款基础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浮0.291%,利率按6个月浮动;

2、上述贷款需以港兴公司拥有的珠海市横琴新区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其中用于质押的收费权价值约1.56亿元。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增加注册资本金1.4亿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金为2.9亿元,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增资相关事项。此后,由于电力集团根据公司于2014年3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决议,办理收购合并珠海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能源”)的事项,直至2015年6月,电力集团方完成对电力能源的吸收合并,因此上述增资事项一直未予实施。

根据吸收合并结果:电力集团目前注册资本为3.4亿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55.88%;功控集团持股比例为44.12%。为支持电力集团的发展,做大做强公司综合能源主业板块,电力集团双方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为其增加注册资本金1.4亿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金为4.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电力集团增资的公告》。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10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现根据实际需要,取消将《关于为参股企业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方式以及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取消部分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一、取消部分议案的原因

鉴于公司参股企业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珠海”)向董事局申请调整贷款担保方式,原关于为中化珠海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将暂不实施,因此需要调整原拟提交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取消《关于为参股企业中化珠海石化储运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二、除上述取消相关议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议案、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不变。

本次调整后,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5-10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15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七)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出售下属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合作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12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下属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合作业务的关联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珠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出售下属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珠海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与珠海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合作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黄一桓、李然。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第九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题议案的决议》。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12月17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